附件4:

**企业诚信承诺函**

致: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

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《龙岗区文化中心展厅铝板天花等材料采购公告》中的全部内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:

1、 （公司全称）参加的《龙岗区文化中心展厅铝板天花等材料采购公告》项目服务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(2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;

(3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4) 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。

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服务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:

(1) 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2)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;

(3) 未技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
(4) 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;

(5) 以非法手段接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

(6)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;

(7) 恶意投诉;

(8)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;

(9) 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;

(10)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。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；

(11)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；

(12) 有其他违反法律，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已清楚并愿接受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，依法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